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4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公开申购发行的方式，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66 元。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3,32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256.2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063.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01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1584
河北西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10078801900000402(注 1)
河北西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10078801700000403(注 2)
河北西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2656
江苏西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1608(注 3)
江苏西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2537
西麦营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	555020100100032414
南京西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	41010078801300000937
江苏西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611979945682
贺州西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1010078801600001410

注 1：河北西麦指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西麦指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西麦营销指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南京西麦指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贺州西麦指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下同。

注 2：河北西麦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开设的“研发检测和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销，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727,240.57 元转入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及信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注 3：河北西麦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支行开设的“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695,180.80 元转入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基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4：江苏西麦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支行开设的“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注销，结余募集资金 2,607.56 元转入江苏西麦“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等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河北西麦（账号：555020100100032656）、江苏西麦（账号：555020100100032537）、西麦营销（账号：555020100100032414）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均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将上述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1,266.45 元转入各自基本结算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